



郑州市中医院 2025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
(第一批) 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73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资格审查前附表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第四章 采购合同	44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目 录	97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98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02
三、授权委托书	103
四、技术参数偏差表	104
五、资格审查资料	105
六、类似业绩	109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0

八、技术支持资料	111
九、技术服务方案	112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3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5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17
十三、其他资料	11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中医院 2025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医院 2025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 年1月13日09 时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73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医院 2025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803600.00 元
- 最高限价：3773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 -2025-473-01	A 包	1136000	1136000
2	郑财招标采购 -2025-473-02	B 包	366000	366000
3	郑财招标采购 -2025-473-03	C 包	514400	514400
4	郑财招标采购 -2025-473-04	D 包	480200	480200

5	郑财招标采购 -2025-473-05	E 包	657000	657000
6	郑财招标采购 -2025-473-06	F 包	240000	210000
7	郑财招标采购 -2025-473-07	G 包	150000	150000
8	郑财招标采购 -2025-473-08	H 包	260000	2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中医院 2025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标包内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交货地点：郑州市中医院；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5.5 质保期：A、B、D、E、F、G、H 包：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3 年；
C 包：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3 年（其中敷贴式胰岛素泵免费保修 5 年）。

5.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及专项资金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至本项目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1）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2）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投标人为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6.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10%计取，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7. 本项目采购人监督部门为：郑州市中医院纪检监察室 联系方式：0371-6151611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 65 号

联系人：贾燕

联系方式：0371—6151612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明鸿路交叉口国信广场 26 楼南

联系人：严勇磊、张桂丽

电 话：0371—55658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勇磊、张桂丽

电 话：0371—556586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中医院 联系人：贾燕 联系电话：0371—61516121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 65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勇磊、张桂丽 联系电话：0371—55658618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明鸿路交叉口国信广场 26 楼南 邮箱：hnrqzz@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医院 2025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及专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郑州市中医院 2025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标包内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其他伴随服务等。
1.3.2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1.3.3	交货地点	郑州市中医院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见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6	质保期	A、B、D、E、F、G、H 包：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3 年； C 包：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3 年（其中敷贴式胰岛素泵免费保修 5 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1）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2）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投标人为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4	偏差	技术参数允许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或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采购人有利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见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供应商所投设备单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12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形式进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评审标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文件”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电子投标文件需上传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4名技术、经济专家以及1名采购人代表组成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注：供应商可以选择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如果一个供应商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包中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按照标包的前后顺序，确定包靠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评审得分最高的包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其他的供应商依据评分高低依次递补。
7.1	公告中标结果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下浮 10%计取,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公司对公账户一次性汇入代理公司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名称：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67282700000058 供应商在转账和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5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I、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后附“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J、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K、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6	其他内容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供货及安装期、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条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 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可能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

资料及技术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合同；
- (5) 采购人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技术参数偏差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类似业绩；
- (7)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技术服务方案；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3)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截止日起 12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非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可以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及安装期、投标有效期、采购人需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签字盖章：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投标文件需上传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须刷新上传页面，确保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供应商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联系（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确保系统内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成功。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操作应符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技术规范。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一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到达开标时间后不能签到，未在开标时间前签到的供应商，采购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2）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电话：

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开标顺序：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5) 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请供应商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唱标。

(7) 开标结束。

5.3 采购过程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公告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2 中标结果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合同”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8.5.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 000	$100 \leq Y < 1$ 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 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 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 000	$100 \leq Z < 8$ 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

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是否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 资格审查资料上传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供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6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供应商所投设备单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单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构成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2(1)		投标报价(40 分)	(1) 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 (3) 为贯彻落实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凡未按规定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的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 （4）有效供应商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被否决的所有供应商。
2.2.2 (2)	商务评分标准 (10分)	类似业绩 (3分)	供应商提供自己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所投产品（如有核心产品，以核心产品为准）的销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备注：提供合同（含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
		质保期 (5分)	供应商所投设备在招标文件规定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节能环保产品（2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2.2.2 (3)	技术评分标准 (50分)	技术参数(20分) (适用于 A 包)	1.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 2.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差而被拒绝。 3. 标注“★”号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 1 分，扣完为止。优于设备技术参数中所要求的参数（正偏差）不加分。 4. 未标注“★”号的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 0.25 分，扣完为止。优于设备技术参数中所要求的参数（正偏差）不加分。 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生产商的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宣传彩页、使用说明书等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无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参数将被视为负偏差，按上述评分标准进行扣分。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偏差表》”中填写“正偏差或符合或负偏差”，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使用说明书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应先核对投标人（供应商）的偏差表，偏差内容是否与投标人所附技术证明文件中的参数内容一致，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差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差。
		技术参数(20分) (适用于 B 包)	1.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 2.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差而被拒绝。 3. 标注“★”号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 2 分，扣

		完为止。优于设备技术参数中所要求的参数（正偏差）不加分。 4. 未标注“★”号的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 0.44 分，扣完为止。优于设备技术参数中所要求的参数（正偏差）不加分。 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生产商的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宣传彩页、使用说明书等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无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参数将被视为负偏差，按上述评分标准进行扣分。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偏差表》”中填写“正偏差或符合或负偏差”，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使用说明书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应先核对投标人（供应商）的偏差表，偏差内容是否与投标人所附技术证明文件中的参数内容一致，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差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差。
	技术参数(20 分) (适用于 C 包)	1.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 2.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差而被拒绝。 3. 标注“★”号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 1 分，扣完为止。优于设备技术参数中所要求的参数（正偏差）不加分。 4. 未标注“★”号的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 0.17 分，扣完为止。优于设备技术参数中所要求的参数（正偏差）不加分。 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生产商的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

		书、宣传彩页、使用说明书等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无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参数将被视为负偏差，按上述评分标准进行扣分。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偏差表》”中填写“正偏差或符合或负偏差”，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使用说明书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应先核对投标人（供应商）的偏差表，偏差内容是否与投标人所附技术证明文件中的参数内容一致，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差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差。
	技术参数(20分) (适用于D包)	1.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 2.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差而被拒绝。 3. 标注“★”号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 1 分，扣完为止。优于设备技术参数中所要求的参数（正偏差）不加分。 4. 未标注“★”号的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 0.25 分，扣完为止。优于设备技术参数中所要求的参数（正偏差）不加分。 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生产商的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宣传彩页、使用说明书等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无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参数将被视为负偏差，按上述评分标准进行扣分。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偏差表》”中填写“正偏差或符合或负偏差”，列明在

			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使用说明书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应先核对投标人(供应商)的偏差表,偏差内容是否与投标人所附技术证明文件中的参数内容一致,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差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差。
		技术参数(20分) (适用于 E 包)	1.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 2.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差而被拒绝。 3. 每有一项负偏差,扣 0.46 分,扣完为止。优于设备技术参数中所要求的参数(正偏差)不加分。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生产商的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宣传彩页、使用说明书等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无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参数将被视为负偏差,按上述评分标准进行扣分。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偏差表》”中填写“正偏差或符合或负偏差”,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使用说明书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应先核对投标人(供应商)的偏差表,偏差内容是否与投标人所附技术证明文件中的参数内容一致,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差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差。
		技术参数(20分) (适用于 F 包)	1.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 2.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差而被拒

		绝。 3. 标注“★”号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 2 分，扣完为止。优于设备技术参数中所要求的参数（正偏差）不加分。 4. 未标注“★”号的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 0.35 分，扣完为止。优于设备技术参数中所要求的参数（正偏差）不加分。 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生产商的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宣传彩页、使用说明书等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无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参数将被视为负偏差，按上述评分标准进行扣分。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偏差表》”中填写“正偏差或符合或负偏差”，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使用说明书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应先核对投标人（供应商）的偏差表，偏差内容是否与投标人所附技术证明文件中的参数内容一致，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差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差。
	技术参数(20 分) (适用于 G 包)	1.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 2.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差而被拒绝。 3. 标注“★”号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 2.5 分，扣完为止。优于设备技术参数中所要求的参数（正偏差）不加分。 4. 未标注“★”号的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 0.7 分，扣完为止。优于设备技术参数中所要求的参数（正偏差）不加

		分。 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生产商的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宣传彩页、使用说明书等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无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参数将被视为负偏差，按上述评分标准进行扣分。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偏差表》”中填写“正偏差或符合或负偏差”，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使用说明书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应先核对投标人（供应商）的偏差表，偏差内容是否与投标人所附技术证明文件中的参数内容一致，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差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差。
	技术参数(20 分) (适用于 H 包)	1.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 2.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差而被拒绝。 3. 每有一项负偏差，扣 0.8 分，扣完为止。优于设备技术参数中所要求的参数（正偏差）不加分。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生产商的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宣传彩页、使用说明书等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无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参数将被视为负偏差，按上述评分标准进行扣分。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偏差表》”中填写“正偏差或符合或负偏差”，列明在

			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使用说明书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应先核对投标人(供应商)的偏差表,偏差内容是否与投标人所附技术证明文件中的参数内容一致,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差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差。
		供货方案 (6分)	1.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 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 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 措施科学、完整, 得 6 分。 2.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 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 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 措施较科学、完整, 得 4 分。 3.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 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 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 得 2 分。 4. 缺项或未提供, 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 (6分)	1.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完善、详细, 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 6 分。 2.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4 分。 3.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不完善、详细的, 得 2 分。 4. 缺项或未提供, 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包括但不限于: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生产、安装过程, 工艺流程图 and 操作规程, 不合格品控制退货处理机制, 在交货前对产品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等。 1.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 且科学可行, 得 6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详细, 较科学可行, 得 4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详细，可行性差的，得 2 分。 4. 缺项或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培训方案 (6 分)	1. 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培训计划针对性强、内容详实，培训人员配备齐全、技术水平高、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得 6 分。 2. 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合理，考虑较全，培训计划具体，培训人员齐全，得 4 分。 3. 技术培训方案表述简单，培训计划简单、培训人员较少，得 2 分。 4. 缺项或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形式、本地化服务的能力、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方案、响应速度及保障措施、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响应迅速及时得 6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齐全、可行性一般、响应速度较及时得 4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不可行、响应速度不及时得 2 分。 4. 缺项或未提供，得 0 分。

注：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四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核心产品：A 包：手术显微镜、显微器械及辅助器械，B 包：骨盆创伤手术器械包，C 包：输液工作站，D 包：便携式转运呼吸机，E 包：薄层色谱数码成像系统，F 包：心肺复苏机。

4.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随机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电子评标系统具有雷同性分析功能，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收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提示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采购合同



郑州市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ZSZYY2025

甲方：郑州市中医院
地址：郑州市文化宫路 65 号
电话：0371-67442044

乙方：
地址：
电话：

依照郑州市中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____中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设备购买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买卖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以下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 价（元）	成交价（元）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元整 小写（人民币）：¥ 元					

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请详见附件。

第二条 技术标准和包装标准

1、技术标准：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备验收，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包括所有配件）均为原厂原装合格正品，设备须确保为全新出厂产品（生产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不得超过 2 个月，进口设备不得超过 3 个月）。设备型号和配置与询价材料上相符，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权利及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形。

2、包装标准：设备的包装，按适合于设备运输和完整交货的条件执行；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设备。
-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为郑州市中医院 _____ 科
- 3、税费及风险承担：乙方负责运送设备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设备在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设备自移交付甲方后转移所有权。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安装调试验收，如果发现设备型号和配置与询价材料不相符、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需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 1、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 2、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
- 3、供应商在本地设有配件仓库，保证机器设备专用配件、耗材长年供应，确保所需产品 1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对更换或维修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
- 4、维修响应时间：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1小时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到位。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节假日；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规定时间内无法修复乙方负责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直至该设备正常使用。
- 5、设备整机原厂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含附件），终身维护。在质保期内，承担全部的配件及人工成本费用。保修期内承诺对设备每年不低于4次的维护保养。每次维护保养前后，都与用户维修及使用科室沟通，并且向用户讲解日常维护常识及技巧。保修期外，终身负责维修，维修只收零件的成本费，免收人工修理费，没有差旅费。免费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入库之日起算。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1小时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到位。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节假日。（质保期为生产厂家原厂质保、合同订立时供应商一并提供生产厂家质保确认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6、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7、乙方应当建立设备档案，对销售的设备每季度一次定期保养维护，和甲方负责老师确认维护记录。建立故障记录，对同一故障反复出现 3 次以上的产品免费更换同样产品。

8、售后服务电话：_____

第六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设备正常使用 1-3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90%计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余款 10%（计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且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遗留问题后支付。

乙方需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节点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迟延提交发票，甲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完成设备的接收、安装、调试与技术人员的培训，因甲方原因造成接收、安装、调试与技术人员培训迟延的，甲方承担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额外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接收、安装、调试与技术人员培训迟延的，乙方应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额外费用。

2、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在 7 日内要求乙方补足、更换，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补足、更换的设备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3、因乙方提供的设备侵犯第三人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属争议给甲方和他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设备侵犯第三人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属争议造成甲方无法使用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4、由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移交设备的，乙方从合同约定移交设备之日起按每日总合同价款的 0.1%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至移

交设备之日为止；逾期移交设备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依法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提供的设备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不可修复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新产品。

6、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和维修设备，如在规定时间内设备无法修复，乙方负责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直至该设备正常使用；乙方逾期响应维修设备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所提供设备在一年内没有出现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后，乙方能按合同约定及时采取维修、调换等措施避免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在本合同质保期满后应当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设备余款；如因乙方所提供设备屡次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率 5% 以上，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设备余款。若厂家违反售后约定，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导致的医疗业务中断损失、额外的维修费用、对患者造成的损害赔偿等，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供应商、生产厂家的法律责任，以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并终止与供应商的一切业务往来。

8、因乙方所提供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合同约定、迟延移交、侵犯第三人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属争议等原因造成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甲乙双方因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若未补足守约方损失的，应当补足。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拾肆（14 日）日内向对方以特快专递将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当事人，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甲乙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且本约定为法定管辖中唯一诉讼管辖的选择。

第十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设备技术说明。

第十一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关于支付方式及金额，如遇特殊情况需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使用科室：郑州市中医院 _____科

甲方（盖章）： 郑州市中医院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一、采购清单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科室	质量层次	数量	最高投标限价 单价 (万元)	总计 (万元)	资金来源	包段最高投标 限价(万元)
A	1	多功能牵引床	骨伤病科	国产品牌	2	19.8	39.6	自筹	113.6
A	2	红外热辐射治疗仪	骨伤病科	国产品牌	2	18	36	自筹	
A	3	手术显微镜、显微器械及辅助器械	骨伤病科	国产品牌	1	38	38	自筹	
B	4	电磁式冲击波治疗仪治疗头	骨伤病科	国产品牌	1	13	13	自筹	36.6
B	5	空气压力治疗仪	骨伤病科	国产品牌	2	2.8	5.6	自筹	
B	6	骨盆创伤手术器械包	骨伤病科	国产品牌	1	18	18	自筹	
C	7	内镜自动清洗消毒机及配套设备	重症医学二科	国产品牌	1	12	12	自筹	51.44
C	8	输液工作站	重症医学二科	国产品牌	6	4	24	自筹	
C	9	腔镜甲状腺手术悬吊拉	普外科	国产品牌	1	5	5	自筹	

		钩							
C	10	敷贴式胰岛素泵	内分泌科	国产品牌	3	3.48	10.44	自筹	
D	11	经颅超声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康复科	国产品牌	2	4.91	9.82	自筹	48.02
D	12	脂肪吸引器	美容外科	国产品牌	1	6.2	6.2	自筹	
D	13	便携式转运呼吸机	急诊科	国产品牌	2	16	32	自筹	
E	14	膏方包装机	制剂室	国产品牌	2	2.6	5.2	自筹	65.7
E	15	升降物料转运机	制剂室	国产品牌	1	15	15	自筹	
E	16	全自动贴膏机	制剂室	国产品牌	3	4	12	自筹	
E	17	显微鉴别成像系统	制剂室	国产品牌	1	15	15	自筹	
E	18	薄层色谱数码成像系统	制剂室	国产品牌	1	15	15	自筹	
E	19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制剂室	国产品牌	1	3.5	3.5	自筹	
F	20	心肺复苏机	重症医学二科	国产品牌	1	12	12	专项	21
F	21	电动气压翻身床垫	重症医学二科	国产品牌	2	4.5	9	专项	

G	22	麻醉机	儿 科	国产品 牌	1	15	15	专项	15
H	23	连续性血液 净化机（床 旁）	血液 透析 室	国产品 牌	1	26	26	专项	26

本项目核心产品：A 包：手术显微镜、显微器械及辅助器械，B 包：骨盆创伤手术器械包，C 包：输液工作站，D 包：便携式转运呼吸机，E 包：薄层色谱数码成像系统，F 包：心肺复苏机。

二、技术参数

A包:

使用科室: 骨伤科

设备名称	多功能牵引床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万元)	19.8
质量层次(国产/原装进口)	国产	数量(台/套)	2
质保年限	3年	资金来源(专项/自筹)	自筹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否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适用于颈椎、腰椎的适应症牵引。			
具体技术参数: 1. 使用电源: 交流 220V±22V、频率 50Hz±1Hz。 2. 床面: 长×宽: ≥2032mm×710mm, 高度: 调节范围 510mm~1100mm 可调, 允差±10%。 3. ★床面共分四段可调: 头部支撑垫角度可调, 调节范围: 向上 0~50°连续可调; 上肢支撑板角度可调: 向上 0~50°连续可调, 向下 0~15°连续可调; 腰部包含两段, 其中一段角度可调, 向上 0~20°连续可调; 下床板向上成角 0~50°连续可调。 4. 牵引绳: 长≥1000mm, 允差±10%。强度: ≥2000N。 5. 配备卧式颈椎牵引配件。 6. 治疗模式 a) ★静态牵引模式: 牵引力(0-889N, 级差 1N, 连续可调)作用 1min-99min, 级差 1min, 连续可调。 b) ★间歇牵引模式: 牵引力在最高(0-889N, 级差 1N, 连续可调)和最低(0-869N, 级差 1N, 连续可调)水平之间来回交替, 在定时治疗过程中渐进和渐退阶段, 牵引装置按计算好的张力牵引, 保持设定的保持时间(0-99s, 级差 1s, 连续可调), 然后逐渐降到 0, 再保持设定的休息时间(0-99s, 级差 1s, 连续可调), 然后按选择的步数(1-9步, 级差 1步)。 c) ★循环牵引模式: 循环牵引是指牵引程序中的渐进和渐退阶段在整个牵引治疗过程中不断重复。			

7. 牵引力范围

- a) 颈椎牵引力：0~200N 范围内连续可调，级差 1N；
- b) 腰椎牵引力：0~990N 范围内连续可调，级差 1N；
- c) 允差：牵引力不大于 200N 时，允差±10%或±10N 取大值，牵引力大于 200N 时，允差±20%或±50N 取小值。

8. 牵引时间

- a) 最大拉力：作用时间设定范围 0~99s 内设定，级差 1s，允差±30s；
- b) 最小放力：作用时间设定范围 0~99s 内设定，级差 1s，允差±30s。

9. 牵引速度分三档可调：

- a) 5.4cm/min, 允差±10%；
- b) 9cm/min, 允差±10%；
- c) 18cm/min, 允差±10%。

10. 治疗时间：治疗时间可在 1~99min 范围内设定，步进 1min，允差±20s，治疗结束后有蜂鸣声音提示。

11. 牵引床在正常工作时工作噪声≤60dB。

产品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
颈牵装置	1 台
熔断器	6 个
大、小腰围	1 套
楔形垫	1 个
颈部护垫	1 个
腿部支撑坐垫	1 个
脚轮	4 个
使用说明书	1 份

使用科室：骨伤科

设备名称	红外热辐射治疗仪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万元）	18 万
质量层次（国产/原装进口）	国产	数量（台/套）	2 台
质保年限	3 年	资金来源（专项/自筹）	自筹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否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红外热辐射治疗仪是涵盖可见光和红外光的超宽光谱治疗设备，经过液体滤光装置过滤后大幅滤除了容易引起皮肤热灼伤作用的光谱，得到 WIRA（水滤红外线-A）光，使治疗光能够渗透到皮肤深层组织以形成深层治疗。特定波长的红外线可深入人体组织，并产生温热效应，促进身体组织升温、血液循环以及新陈代谢，提高组织细胞活力和再生能力，具有抗菌消炎、改善血液循环、消肿止痛、增强机体活力的功效；并具有光谱和能量极高均匀化的治疗光束，治疗光更接近人体对光的吸收特性曲线，对骨科术后镇痛、消炎、促进伤口愈合，腰颈椎压迫疼痛、滑膜炎、关节炎、运动性扭伤、摔伤、挫伤等有良好的作用。

具体技术参数：

1. 光源：卤素光源
2. 光谱范围： $\geq 0.4\mu\text{m}-1.4\mu\text{m}$
3. ★光功率： $\geq 700\text{W}$
4. ★出光口平面中心处光功率密度 $> 2000\text{mW}/\text{cm}^2$ ，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5. 治疗头出光口面积 $\geq 90\text{cm}^2$ ，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6. ★有效照射面积（距离出光口 30cm 时） $> 3000\text{cm}^2$ ，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7. 治疗时间应在 1~120min，步进 1min，连续可调
8. 升降调整：电动升降机构，最大治疗高度 $\geq 1500\text{mm}$ ，最小治疗高度 $\leq 950\text{mm}$
9. 具有触摸屏控制功能，屏幕尺寸 ≥ 10 英寸
10. 治疗仪噪声 $< 55\text{db (A)}$
11. 治疗仪工作表面温度 $\leq 41^\circ\text{C}$
12. 治疗仪水平旋转角度 $\geq 120^\circ$ ，竖直旋转角度 $\geq 120^\circ$
13. 治疗仪最大照射深度 $\geq 150\text{mm}$

14. 过热保护装置：具备 15. 防倾倒断电保护：具备 16. 具有治疗方案定义功能，治疗方案 $\geq$ 4 种
产品配置清单： 1. 主机 1 台 2. 定距杆 1 个 3. 电源线 1 根 4. 合格证 1 张

使用科室：骨伤科

设备名称	手术显微镜、显微器械及辅助器械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万元）	38
质量层次（国产/原装进口）	国产	数量（台/套）	1
质保年限	3 年	资金来源（专项/自筹）	自筹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否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适用于显微外科（骨科、手外科、烧伤整形外科、泌尿外科和计划生育科等血管吻合的显微手术）			
具体技术参数： 1. 显微镜 1.1 主副镜是双人双 180° 固定体位，（对手镜）同光路、同倍率、同视场，景深一致。 1.2 大物镜工作距离：≥200mm 250mm 300mm，更换大物镜简单、方便、快捷。 1.3 放大倍数： 6X-35X 电动连续变倍。 1.4 视野直径：Φ82.5~Φ11mm。 1.5 目镜：≤ 16X 。 1.6 目距调节范围：54mm~75mm。 1.7 视度调节：±6D。 1.8 电动微调范围：≥40mm。 2. 机架 2.1 机架弹簧臂平衡式。 2.2 粗调范围：≥500mm（地面至大物镜 900~1400mm） 电动微调焦范围：≥40mm。 2.3 最大伸出距离：1200mm。 2.4 ★X-Y 平面移动器，可自动归零复位，移动范围（前后、左右）：各 40mm。 2.5 ★独立的双光源照明：卤素灯采用 4 灯泡瞬间转换，同轴冷光源照明，术面照度≥60000LX，可选配 LED 照明长寿命自然光，术面照度可达≥160000LX，双光源均可瞬间切换。			

2.6 电源：220V/50HZ，功耗 200W。		
2.7 多功能防水脚踏开关。		
3. ★产品质量保证应提供 ISO9001 和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产品配置清单：		
1. 双人双目手术显微镜主机	1 套	
2. 手术显微镜平衡机架		1 台
3. 短柄万向节单目示教镜		1 件
4. X-Y 平面移动器带归零复位		1 件
5. 大物镜 F=200，250，300mm		各一
6. 同轴冷光源光导纤维束		1 根
7. 多功能脚踏控制开关		1 件
8. 独立的 LED 照明系统（60W）		1 件

B包：使用科室： 骨伤科

设备名称	电磁式冲击波治疗仪治疗头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万元）	13
质量层次（国产/原装进口）	国产品牌	数量（台/套）	1
质保年限	3 年	资金来源（专项/自筹）	自筹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是，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多尼尔 Dornier AR2R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购置设备电磁式冲击波治疗仪治疗头一套，主机养护。			
具体技术参数： 治疗头： 1. 集成式智能型治疗头。 2. 治疗头手柄上设有操作触发键，频率与能量调节键。 3. 可通过治疗头手柄上的按键即可调节能量频率与治疗深度，以满足不同部位、不同深度的治疗，切换不同治疗深度时无需更换撞击头。 4. 能级 1 至 20 级能。 5. 频率 0.5-20HZ。 6. 冲击破发射孔径 40mm±10%。			
产品配置清单： 治疗头 1 个 冷却液 1 套 整机保养 1 次			

使用科室： 骨伤科

设备名称	<u>空气压力治疗仪</u>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万元）	<u>2.8</u>
质量层次（国产/原装进口）	国产品牌	数量（台/套）	2
质保年限	3 年	资金来源（专项/自筹）	自筹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否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用于对 VTE 评估中高风险患者进行气压治疗，预防深静脉血栓治疗仪			
具体技术参数： 1. 主机仅一个充气接口，减少管路连接次数，适配单充气管和双充气管，可用于单肢体治疗和双肢体治疗。 2. ★快捷排插接口，一键式插拔，排管设计避免气管受压、弯折而阻断气流。 3. 触屏与飞梭相结合，操作便捷，图形界面。 4. 两种充气变化，多种加压处方，适合多种病情需要。 5. 从足部向大腿方向，四级序贯加压，防止静脉逆流，确保血液流速稳定在较高的水平。 6. 充气腿套对腿部进行圆周施压，能有效清除静脉瓣后的血液淤积。 7. 加压压力值范围 20~220±20mmHg，调节步长 10mmHg，可有效深静脉血栓预防和消除肢体水肿。 8. ★零压力跳过功能，可选择任意腔室零压力跳过，避免压迫局部伤口。 9. 治疗时间 10-30 分钟可调。 10. ★主机标配重复使用四腔腿加压袋，可选配臂加压袋和腹部加压袋，适用于不同肢体部位。 11. 加压袋采用耐用拉链，提高加压袋使用寿命。 12. 自动泄压保护功能，突然断电、紧急停机时，避免对病人造成意外伤害。 13. 精密压力传感器精确控制压力值，保证腿套压力不受患者体型差异的影响。 14. 核心进口部件气泵使用寿命≥2 万小时。 15. 重量≤2kg，内置提手，方便携带转运。			

产品配置清单：

主机：1 台

下肢腿套：1 副

气管导管：1 副

使用科室： 骨伤科

设备名称	骨盆创伤手术器械包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万元）	18
质量层次（国产/原装进口）	国产	数量（台/套）	1 套
质保年限	3 年	资金来源（专项/自筹）	自筹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否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开展四肢骨盆创伤手术需求。

具体技术参数：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中心化持骨钳	≥270mm	2
双关节咬骨钳 DCL 尖直头	≥130mm	1
双关节咬骨钳 DCL 直头	≥240mm	2
顶骨棒	≥240mm*4	1
微型复位钳	≥260mm*6mm	2
	≥260mm*8*10mm	2
关节拉钩（专家型 7 号）	≥130mm	1
上肢骨翘 001 号	≥12*268mm	1
下肢骨翘 001 号	≥15mm*255mm	1
髌关节拉钩（框架 II 型）	≥45mm*255mm	2
骨剪	≥160mm*20mm*70mm	1
髌关节拉钩（008 号）	≥30mm*370mm	1
拉钩	≥20mm*370mm	2
骨刮匙（DLC 型）	≥33mm*360mm	1

C包:

使用科室: 重症医学二科

设备名称	内镜自动清洗消毒机及配套设备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万元)	12 万
质量层次(国产/原装进口)	国产	数量(台/套)	1 套
质保年限	3 年	资金来源(专项/自筹)	自筹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否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设备根据国家软性内镜清洗消毒规范要求具备初洗、酶洗、漂洗、消毒、末洗五个清洗消毒流程和内镜的干燥工作。该设备用于软性内镜的清洗消毒工作,有效控制、彻底消除内镜内壁检查完残留的细菌病毒,切断内部感染途径,大大降低院内感染风险。			
内镜一体化清洗消毒中心具体技术参数: 1. 清洗槽/消毒槽 1.1★槽体采用进口 PMMA 和 ABS 复合材料压注模具一次成型。槽体表面光滑,有韧性,能保护内镜。 1.2 槽面需防水、防酸、防碱处理,质薄而坚硬,平滑,抗菌,易清洗,耐摩擦。材料厚度$\geq 6\text{mm}$。槽体周边的吸附工艺水平高湛,使 R 角尽量保持 90 度。每个槽之间的连接紧密、平整,避免残留。 1.3 所有槽体采用后拆式设计,在槽后上方向上突出 60mm,避免水或消毒液残留发霉、污染槽体。槽体装有溢液装置,防止水溢出槽面。槽体后板采用连体设计,避免积水残留。 1.4 槽体台面厚度$> 5\text{mm}$,离地高度$\leq 860\text{mm}$。 2. 柜架及门(定制) 2.1 柜门需环保、防潮、耐酸碱,不变型变色,生锈。 2.2 柜门门框需防潮,防腐蚀。 3. 功能背板 3.1 表面光滑、耐腐蚀,不生锈,易于清洁擦拭。 3.2 背板材料采用进口 PMMA 复合材料,厚度$\geq 6\text{mm}$。 3.3★背板中部突出部份为$\leq 20\text{cm} \times 10\text{cm}$,可安装控制电路。			

4. 多功能一体化电路系统

4. 1 所有供电系统都需安装漏电和负载保险开关。

4. 2 强电和弱电线路错开，强电有双重绝缘保护和接地保护，双重保险。

4. 3 供电线路根据整套系统负荷设计。

5. 专用供排水系统

5. 1 供水系统：根据用户水质进行合适的处理，保证各个清洗槽的水源符合要求。

5. 2 清洗槽的槽底从周围向中间倾斜，保证污水排放干净，避免交叉污染。

5. 3 每个清洗槽都时有溢液功能，保证在排水过满时自动排出，避免液体溢出槽面。

5. 4 隐藏式设计，下水口可经受消毒液的腐蚀。

6. 保养操作平台

6. 1 干燥台采用进口 PMMA 复合材料压注模具一次成型。外尺寸： $\geq$ 长 1700mm*宽 660mm*高 $\leq$ 860mm(根据实际场地可作调整)。

6. 2 台面有多个小圆型突起，防止内镜打滑又有利于内镜干燥。

7. 灌流器

7. 1 隐藏式设计，注流器与电脑控制器，控制实际操作流程，并具备定时、倒计时功能,结束时声音报警提示功能。机械按键不受穿戴以及水渍影响。

7. 2 整体配置实现半自动化操作，具备智能化中心，控制系统（消毒时间及次数数码显示、消毒液过期自动报警等）。

7. 3 严格按《内镜清洗消毒操作规范（2016 版）》的标准，国际标准设计，注流器高水压，低流量，适合不同品牌管径内镜。内外同时灌流，使清洗更彻底，保证消毒效果。

纯水机具体技术参数：

1. 设备参数

1. 1★产水水质：符合《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WS507—2016 标准；纯化水符合 GB5749 的规定，并保证细菌总数 $\leq$ 10CFU/100mL

1. 2 产水量： $\geq$ 300L/H(25℃水温)、日产水量 $\geq$ 2T；

1. 3 配 $\geq$ 300L 储水箱

1. 4 离子去除率： $\geq$ 98%

1. 5 产水电导率： $\leq$ 15us/cm（25℃）

1.6 细菌总数: $\leq 10\text{CFU}/100\text{mL}$

1.7 系统回收率: $\geq 50\%$

1.8 供水方式: 循环供水

1.9 杀菌方式: 紫外灭菌+化学消毒

1.10 冲洗方式: 自动冲洗

2. 预处理系统

2.1 石英砂过滤器: 多介质过滤器是本设备的重要预处理装置, 它采用石英砂和无烟煤作为滤料, 它的作用是滤除原水带来的细小颗粒、悬浮物、胶体等杂质, 保证产水水质满足后续处理装置的进水水质要求, 出水水质悬浮物小于 5mg/L 。

2.2 活性炭过滤器: 活性炭具有极强的吸附过滤性能, 对水中的余氯、异色、异味、有机物、微生物等具有很强的吸附作用。由于反渗透膜对余氯、有机物十分敏感, 所以必须配置活性炭吸附余氯、有机物, 使出水余氯 $\leq 0.1\text{mg/L}$, $\text{SDI} \leq 4$ 。

2.3 在预处理后, 高压泵前配置保安过滤器, 可以防止杂质颗粒等进入高压泵内而损伤高压泵和反渗透膜。本设备采用外松内紧式的 PP 滤芯, 水由外向内过滤, 可以延长滤芯被堵塞的时间, 通过自来水冲洗, 可将其表面的污泥冲洗掉, 以延长其使用寿命

2.4 高压泵: 由于反渗透膜必须在一定的工作压力下才能产出预期设计的水量及达到理想的脱盐率, 所以必须配置高压泵为为反渗透膜提供足够的工作压力。进水具备低水压保护可防止进水缺水而泵空转造成损坏。

3. 反渗透系统

3.1 反渗透主机主要包括保安过滤器、高压泵和 RO 反渗透膜。水经过高压泵加压进入 RO 反渗透膜, 小颗粒悬浮物、绝大部分离子和有机物、细菌病毒等 95%以上的杂质被滤除, 浓水排放至地漏, 纯水储存到纯水箱。

4. 后置处理系统

4.1 后置处理部分包括纯水箱、供水泵/紫外灭菌+化学消毒模块。紫外灭菌+化学消毒模块能快速广谱杀灭水中细菌, 且具有持续杀菌能力, 能保证每个用水点出水绝对无菌。

5. 系统控制

5.1 系统相关设备受”水箱液位+压力+流量”联锁控制自动运行;

5.2 整套系统具有应急控制措施: 可自动和手动相互切换、两种模式协调运行, 保证设备正常制水及应急用水。

内镜存储柜具体技术参数：

1. 移动式悬挂，可放六条内镜和多条配件。
2. 门缝配防水防菌边，防止柜内污染。
3. 可定时或连续紫外消毒，带恒温干燥功能。
4. 柜体为双层不锈钢材料，厚 $\geq 30\text{mm}$ ，表面采用 ABS 材料。
5. 柜门采用不锈钢材料，中部为 5mm 透明钢化玻璃，配不锈钢机械锁带钥匙，永不生锈。

内镜转运车具体技术参数：

1. 既可用于内镜的转运，也可用于内镜或其它物品的暂时存放。
2. 架体采用 304#不锈钢材料，槽体采用 ABS 材料压注模具一次成型，具备防撞保护。
3. 每个槽可存放俩条以上内镜。
4. 每个槽可配专用槽盖，防止污染。
5. 双层设计，可将污染与洁净器械分开运转，方便识别，合理管控，避免交叉感染，且槽体可单独取出清洁。

产品配置清单：

一、内镜一体化清洗消毒中心

1. 清洗槽 3 个
2. 酶洗/消毒槽 2 个
3. 柜架及门 1 套
4. 功能背板 1 套
5. 全自动电子水源开关 1 套
6. 可控式水龙头 5 个
7. 高压水/气枪 5 个
8. 内镜清洗消毒流程牌 1 套
9. 保养操作平台 1 套
10. 多功能一体化电路系统 1 套
11. 专用供排水系统 1 套
12. 灌流器 5 套

13. 高压气泵 1 台

14. 自动吹气功能 1 套

二、纯水机

多介质过滤罐体 1 个

控制器 1 个

精密过滤器 1 个

反渗透装置 1 个

高压泵 1 个

无菌纯水箱 1 个

液位控制器 1 个

紫外灭菌装置 1 个

循环供水泵 1 个

三、内镜存储柜

主机 1 台

保险管 2 个

说明书 1 套

四、内镜转运车

转运车 1 台

专用槽盖 2 个

使用科室： 重症医学二科

设备名称	输液工作站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万元）	4 万
质量层次（国产/原装进口）	国产品牌	数量（台/套）	6 套
质保年限	3 年	资金来源（专项/自筹）	自筹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是（品牌：贝朗，型号：space 注射泵、space 输液泵）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输液工作站具有多种数据传输端口，支持有线联网，搭配中央监控软件可实现集中管理科室输液设备的运行和报警。			
具体技术参数： 1. 每个组架能安装 4 个输注泵，即插即用，注射泵和输液泵的个数、位置可任意组合，使用中移除其任何一台泵不影响其它泵的工作，可热插拔。 2. 组架既可固定在吊塔上，又可固定在床旁横栏上。 3. 采用低电压模式，电压$\leq 12V$。 4. 符合公路车辆原则 95/54/EG 的抗颠簸及干扰度。 5. 蓄电池：组架可选配蓄电池，蓄电池可与输注泵的电池互换使用，外部电源断电后可自动切换到组架上的蓄电池供电，蓄电池供电时间≥ 1 小时。 6. 组架上具有功能顶盖，实现充电以及声光报警功能。 7. 整个组架≤ 4 公斤。 8. 具有切换模式，可以实现两台泵自动切换，不间断持续给药，提高用药安全性。 9. 输液工作站具有多种数据传输端口，支持有线联网，搭配中央监控软件可实现集中管理科室输液设备的运行和报警。 10. 输液系统可以与科室临床信息系统对接，自动抓取医嘱药物信息，实现信息化。			

产品配置清单：

- 1、电源线 1 根
- 2、输液工作站 1 套

使用科室： 普外胸外科

设备名称	腔镜甲状腺手术悬吊拉钩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万元）	5 万元
质量层次（国产/原装进口）	国产	数量（台/套）	1
质保年限	3 年	资金来源（专项/自筹）	自筹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否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免充气腋窝入路腔镜甲状腺手术中组织悬吊、固定和牵拉。

具体技术参数：

1. 床沿固定器。（1 个）
2. 固定支架（立杆 $\geq 22*680$ 、横杆 $\geq 12*25*550$ ）。（2 根）
3. 悬吊固定器（提拉力 $\geq 150\text{Kg}$ ，可上下调节高度）。（1 个）
4. 提腔拉钩（带吸烟冲洗头宽 40，尺寸 $\geq 90*245\text{cm}$ ）左弯。（1 把）
5. 提腔拉钩（带吸烟冲洗头宽 40，尺寸 $\geq 90*245\text{cm}$ ）右弯。（1 把）
6. 医用拉勾（甲状腺自动拉钩）TSL 双头。（1 把）
7. 医用拉勾（甲状腺拉钩双头 $\geq 16\text{mm}*50\text{mm}/16\text{mm}*30\text{mm}$ ）。（2 把）
8. 医用拉勾（直角拉钩 $\geq 22\text{mm}*80\text{mm}*240\text{mm}$ ）。（1 把）
9. 医用拉勾（直角拉钩 $\geq 22\text{mm}*100\text{mm}*240\text{mm}$ ）带吸烟冲洗功能。（1 把）
10. 消毒箱。（1 个）

产品配置清单：

1. 床沿固定器 1 个，2. 固定支架 2 根，3. 悬吊固定器 1 个，4. 提腔拉钩 2 把，5. 医用拉勾 5 把，6. 消毒箱 1 个。

使用科室： 内分泌科

设备名称	敷贴式胰岛素泵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万元）	3.48
质量层次（国产/原装进口）	国产	数量（台/套）	3
质保年限	5 年	资金来源（专项/自筹）	自筹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否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胰岛素泵是采用人工智能控制的胰岛素输入装置，通过持续皮下输注胰岛素的方式，模拟胰岛素的生理性分泌模式，从而控制高血糖的一种胰岛素给药方法。			
具体技术参数： ★贴敷式和管路式二合一胰岛素泵； - 适用年龄范围:全年龄段； - 泵体重量:≤30g(不含电池)； - 操控方式:控制器和手机 APP（需要提供注册证证明），均能实现全功能操控，涵盖且不限于基础率设定与大剂量输注； ★电池:可充电可拆卸锂电池，电池容量:≥100mAh； - 电池续航时间:泵电池满电在中速即 1U/h 运行时，运行时间≥200 小时； - 马达:进口一体式直流马达； - 基础率范围:0-35U/h，可自定义限量设置最大基础率； - 最小基础率步长:0.025U/h； - 基础率分段:1-48 段自由分配； - 基础率预设:三种输注预设； - 大剂量输注方式:常规大剂量，延长双波大剂量，方波大剂量； - 最小大剂量输注量:0.025U； ★大剂量增加量:0.025/0.05/0.1/0.5/1.0U，默认 0.1U； - 大剂量输注步长:0.025/0.05U，默认 0.05U； - 预设大剂量:三种预设，可自定义名称；			

17. 胰岛素输注阻塞阈值$\leq 2.3U$时会触发阻塞报警； 18. 报警方式:声音，振动，报警弹窗； 19. 报警条目:(1)泵低药量；(2)药量耗尽；(3)泵低电量；(4)泵电量耗尽；(5)泵阻塞；(6)泵故障； 20. 历史记录:(1)手机 APP 控制器:>500 条:(2)便携式控制器:≤ 8000 条:(3)手表式控制器:500 条。
产品配置清单: 1. 胰岛素泵泵体: 1 个； 2. 控制器: 1 个； 3. 助针器: 2 个； 4. 120mAh 泵用电池: 2 块。

D包:

使用科室: 康复科

设备名称	经颅超声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万元）	4.91
质量层次（国产/原装进口）	国产	数量（台/套）	2
质保年限	3 年	资金来源（专项/自筹）	自筹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否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配置要求：治疗手段具有经颅超声治疗和神经肌肉电刺激治疗两项技术的配置 用途：产品适用范围包括出血性及缺血性脑血管病的康复治疗			
具体技术参数： 1. 技术参数： 1.1 ★适用范围包括出血性及缺血性脑血管病的康复治疗；（提供证明材料） 1.2 治疗手段具有经颅超声治疗和神经肌肉电刺激治疗两项技术； 1.3 具有固化模式和自设模式设置；自设模式下设置的各项参数可以储存 ≥ 40 个处方； 1.4 ≥ 7 寸触摸液晶显示屏； 1.5 台式结构，ARM 嵌入式操作系统； 1.6 治疗开始前有自检功能，主机可对治疗头进行识别、检测和自动参数匹配； 1.7 治疗过程中具有对经颅超声治疗头接触状态及输出剂量实时可视化监测功能； 1.8 超声治疗过程中动态检测并显示接触超声探头接触状态； 1.9 ★ 电极脱落保护功能。 1.10 每个超声输出上为三个独立治疗头。 2. 性能指标： 2.1 超声频率： $\geq 800\text{KHz}$ 2.2 ★超声治疗头有效辐射面积： $\geq 1.5\text{cm}^2$ 2.3 超声输出模式：连续模式，脉冲模式； 2.4 超声头工作时三枚治疗头轮流工作			

- 2.5 脉冲重复周期： $\geq 25\text{ms}$
- 2.6 ★占空比：10%~100%，步距 10%；
- 2.7 波束类型：发散型
- 2.8 最大有效声强： $\geq 0.8\text{W}/\text{cm}^2$
- 2.9 电刺激频率：20~1000Hz；电脉冲宽度 $\geq 100\mu\text{s}$ ；
- 2.10 电刺激输出模式：动力性，静力性。
- 2.11 脉冲幅值：45V，可调；调制频率：0.1Hz

产品配置清单：

1. 治疗仪主机（含控制软件）1 台
2. 经颅超声治疗头 1 副
3. 电刺激导线 2 条
4. 自粘电极片 20 对
5. 医用超声耦合剂 1 支
6. 弹性头带 10 条
7. 电源线 1 条
8. 说明书 1 本
9. 合格证 1 张

使用科室： 美容外科

设备名称	脂肪吸引器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万元）	6.2
质量层次（国产/原装进口）	国产	数量（台/套）	1
质保年限	3 年	资金来源（专项/自筹）	自筹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否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产品主要有蠕动泵、真空泵、储液瓶、开关主要配件和配套器械组成；用于脂肪堆积患者减肥瘦身治疗，脂肪吸引器可用于多个部位脂肪抽吸，有创伤小、恢复期较短等优点。			
具体技术参数： 1. 吸引压力： -60kpa—100kpa 2. 蠕动泵流量： 0 — 600ml / min 3. 抽气速度： 80 —150L / min 4. 工作噪音： ≤65db 5. ★操作方式： 负压、注液一体化脚踏开关、手动开关 6. 配套的抽脂类器械			

使用科室： 急诊科

设备名称	便携式转运呼吸机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万元）	16 万元
质量层次（国产/原装进口）	国产	数量（台/套）	2 台
质保年限	3 年	资金来源（专项/自筹）	自筹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否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实现信息互通功能，5G 转运需求。在临床儿童、成人救援、转运方面，为保证病人的检查和治疗能及时进行，及时发现病情改变，急需高端转运呼吸机辅助生命支持及生命体征监测。

具体技术参数：

- ★电动电控型呼吸机，超静音涡轮供气，最大流速 $\geq 200\text{L}/\text{min}$ 。
- 具有病人类型分类功能，可一键设定儿童和成人模式，快速进入抢救状态。
- ★转运功能：整机重量 $\leq 5\text{kg}$ ，支持低压氧模式： ≤ 15 升/分钟，高效后备电池： ≥ 5 小时（关机状态下可观察电量剩余量）。
- 屏幕： ≥ 7 英寸彩色触摸屏，可同时显示波形和监测参数。
- 户外模式：自动调节屏幕亮度。
- 配置无消耗氧传感器，无需校准和更换。
- 可升级主流 CO_2 监测模块
- 常规通气模式
 - V-A/C 容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 V-SIMV 容量型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 P-A/C 压力型辅助/控制通气
 - P-SIMV 压力型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 CPAP/PSV 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
- 特殊通气模式
 - 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
 - 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

3) 无创通气模式

4) 氧疗模式

10. 设置参数

1) ★吸入氧浓度：21—100%连续可调

2) 潮气量：20ml—2000ml

3) 吸气压力：1—60 cmH₂O

4) 呼气末正压：0—50 cmH₂O

5) 吸气时间：0.1—10s

6) 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₂O

7)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

8)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1—85%

9) 氧疗流量：2—80L/min

11. 监测参数

1) 波形监测：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

2) 指标监测：氧浓度、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道压力、呼吸频率等关键参数。

3) 肺功能参数：内源性 PEEP、口腔闭合压 P0.1 和浅快呼吸指数 RSBI 的测定。

4) 治疗回顾：≥100 小时的监测参数趋势图表，≥8000 条报警和操作日志。

12. 报警

报警参数：潮气量、通气量、压力、呼吸频率、窒息、氧浓度、氧气不足、电量不足、管路脱落、机器故障等报警。

产品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	----

主机	1 台
----	-----

AC 电源	1 个
-------	-----

气源软管	1 根
------	-----

呼吸管路	1 套
------	-----

模拟肺	1 个
-----	-----

便携氧气瓶	1 个
-------	-----

E 包：

使用科室： 制剂室

设备名称	膏方包装机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万元）	2.6
质量层次（国产/原装进口）	国产	数量（台/套）	2
质保年限	3	资金来源（专项/自筹）	自筹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否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用于个人膏方、科室临方膏方的分剂量包装，满足患者单次服用剂量。			
具体技术参数： 1. 包装量：10-50ml 无级变量可调整包装容量 2. 电压、功率：AC220V ≥2900W 3. 包装温度、包装袋数自动显示，封合温度数字化控制 4. 适用于粘稠液和膏方包装			
产品配置清单： 1. 电机 2. 冷凝管			

使用科室： 制剂室

设备名称	升降物料转运机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万元）	15.0
质量层次（国产/原装进口）	国产	数量（台/套）	1
质保年限	3	资金来源（专项/自筹）	自筹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是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用于提取浓缩车间提取设备的物料升降、转运、投料的配套使用。

具体技术参数：

1. 平台停层高度 $\leq 7000\text{mm}$ ，设备高度 $\leq 9000\text{mm}$ ，台面尺寸 $\leq 2700*3800\text{mm}$
2. 载重量 $\geq 3000\text{kg}$
3. 超载安全自动保护。
4. 平台报警：升降平台上升或下降前，设有 5 秒（可调）警示报警声音，提示平台将要上下运行，注意安全。
5. 液压泵站 $\geq 7.5\text{KW}$ 一体式液压泵站
6. 开门方式：四开门

产品配置清单：

1. 电机
2. 控制面板
3. 接触器
4. 继电器

使用科室： 制剂室

设备名称	<u>全自动贴膏机</u>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万元）	<u>4.0</u>
质量层次（国产/原装进口）	国产	数量（台/套）	3
质保年限	3 年	资金来源（专项/自筹）	自筹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否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本机适用于院内制剂贴膏剂及临床一人一方制剂的加工生产。主要用于贴剂的生产，减少人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具体技术参数：

1. 总功率： $\geq 4.8\text{Kw}$
2. 设备性能参数： 上料直径 $\leq 300\text{mm}$ ； 收废直径 $\leq 200\text{mm}$
3. 溶胶机构： 溶胶温度 $0-130^{\circ}\text{C}$ ； 最大溶胶量 $\leq 3000\text{g}$ ； 定量给胶量 $0.3\text{g}-15\text{g}$ ；
4. 最大压合压力 $\leq 80\text{kg}$ ；
5. 行程距离 $5-25\text{mm}$
6. 接触物料部分材质： 304 不锈钢
7. 设备重量： $\geq 340\text{Kg}$
8. 额定电压： 380 V 三相五线制
9. 额定电流： 15 A

产品配置清单：

1. 主机电机
2. 加热器
3. 控制器

使用科室： 制剂室

设备名称	<u>显微鉴别成像系统</u>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万元）	<u>15</u>
质量层次（国产/原装进口）	国产	数量（台/套）	1
质保年限	3 年	资金来源（专项/自筹）	自筹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否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研究级生物显微镜，用于日常染色切片的明场观察、高分辨成像。			
具体技术参数： 1. 研究级正置显微镜，可作明场的观察。 2.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 $\leq 45\text{mm}$ 。 3. 调焦：物镜转盘移动聚焦，聚焦行程 $\geq 15\text{mm}$ ，带聚焦粗调限位器，粗调旋钮扭矩可调，高灵敏微调旋钮最小调节精度 ≤ 1 微米。 4. 观察镜筒：宽场三目观察筒，视场数 ≥ 22 ；分光档位 ≥ 3 档，三档分别为 100%目镜观察、100%相机成像、目镜与相机成像同时可用档位。 5. 照明装置：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器，超长寿命高色彩还原白光 LED 光源，亮度调节按钮前置，左右手均可调节。光强管理功能，能够在转换不同物镜时，根据预设光强进行自动光亮度调节。 6.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N. A. ≥ 0.1 , W. D. $\geq 18.5\text{mm}$) 10X (N. A. ≥ 0.25 , W. D. $\geq 10.6\text{mm}$) 20X (N. A. ≥ 0.4 , W. D. $\geq 1.2\text{mm}$) 40X (N. A. ≥ 0.65 , W. D. $\geq 0.6\text{mm}$) 100XO (N. A. ≥ 1.25 , W. D. $\geq 0.13\text{mm}$) 7. 载物台：超低位载物台，载物台高度 $\leq 128\text{mm}$ 。 8. 目镜：10X 宽视野目镜，视场数 ≥ 22 。 9. 物镜转换器：编码物镜转盘 $\geq$ 五孔，转换物镜同时光源强度自动转换，内置偏光部件插槽			

可升级偏光。

10. 聚光镜：内置摇摆式聚光镜。

产品配置清单：

1. 生物显微镜
2. 1200 万像素相机及软件

使用科室： 制剂室

设备名称	薄层色谱数码成像系统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万元）	15
质量层次（国产/原装进口）	国产	数量（台/套）	1
质保年限	3 年	资金来源（专项/自筹）	自筹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否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用于薄层色谱检视与中药薄层指纹图谱的分析，薄层色谱板检视拍照存档对比；中药薄层图像指纹图谱方法建立与质量控制。

具体技术参数：

1. 操作系统：计算机控制；
2. 设备性能：数据处理速度最快，分析成本最低； 中药薄层指纹图谱系统，功能强大；符合 GLP/GMP 规范；良好的系统性、特征性、通用性；
3. 拍摄波长：紫外 254nm（±1nm）、365nm（±1nm），白光 400-700 nm；
4. 相机像素：≥1200 万；
5. 曝光时间：0-10s；
6. 增益强度：0-100%；
7. 拍摄方式：可见光、紫外光、荧光、化学发光；可备份、还原数据库，保证数据安全不丢失；拍摄暗箱，低杂散光设计，特别适合荧光拍摄；拍摄模板，使板中心与计算机中心对齐；拍摄光源，低闪烁高频紫外 254nm（±1nm）、365nm（±1nm）、白光 400-700nm；
8. 其他要求：带有电子签名功能；可设置三级权限；有审计追踪功能，记录每一步操作；全自动光源控制功能，计算机控制所需波长光源；可自行设定曝光时间，使荧光拍摄图像更清晰；带有图像增强功能，使模糊图片更清晰；有 Rf 值、峰高、峰面积计算功能，可进行定量计算；有指纹图谱分析软件，进行聚类分析与相似度判定。

产品配置清单：

1. 主机
2. 专业图像处理工作软件、指纹图谱分析软件

使用科室： 制剂室

设备名称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万元）	3.5
质量层次（国产/原装进口）	国产	数量（台/套）	1
质保年限	3 年	资金来源（专项/自筹）	自筹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否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用于稳定性考察试验，以确定药品有效期，符合现行药典相关要求中加速、长期、中间和高湿度试验，满足各类药品使用需求。

具体技术参数：

1. 电源电压：AC 220V 50Hz0
2. 湿度偏差：±3%RH
3. 控湿范围：20—95%RH
4. 光照范围：N/C
5. 加速试验：40℃±2℃/75%RH±5%RH；中间条件：30℃±2℃/65%RH±5%RH；长期试验：25℃±2℃/60%RH±5%RH 或 30℃±2℃/65%RH±5%RH；特殊药物试验：40℃±2℃/20%RH±3%RH
控温范围：0℃-65℃；温度波动度/均匀度：±0.5℃/±2℃。
6. 其它性能要求：液晶（触摸屏）温湿度控制器，PID 自动调节功能；内置式快速加湿装置：水位高度自动调节和报警功能；进口耐高温高湿传感器，灵敏度高，具有打印机功能和 USB 接口，可实时打印和记录温湿度的变化情况。设立独立限温报警系统。
7. 安全保证：独立限温控制系统。

产品配置清单：

1. 熔断器芯
2. 水泵、水箱
3. 不锈钢盘

F 包:

使用科室: 重症医学二科

设备名称	心肺复苏机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万元）	12
质量层次（国产/原装进口）	国产	数量（台/套）	1
质保年限	3 年	资金来源（专项/自筹）	专项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否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我科承担急危重症患者的医疗保障，心肺复苏机机械化的胸外按压可以保证恒定的按压深度及按压频率及每次按压后能够确保胸廓能够充分回弹，确保实施高质量的胸外按压。心肺复苏机配合 ECMO 使用，也是对于重症患者抢救的必备设备，更有助于提高心肺复苏成功率，更是代表科室及医院的临床救治水平。			
具体技术参数： 1. 符合《2020AHA 心肺复苏及心血管急救指南》中“心肺复苏的替代技术和辅助装置”的相关规范，符合《2016 中国心肺复苏专家共识》中“机械复苏装置”的相关技术类型。 2. 按压原理：采用胸腔接触式按压方式，胸部无负荷、垂直按压、自动中心位置定位；背部有固定板支撑。 3. 驱动方式：电动电控。 4. 机械结构：为双杆两侧固定结构，固定和支撑按压主机必须是使用硬质材料制成，不得使用有弹性软质材料，无法确保有效的按压深度，且不方便清洗消毒。功能操作界面在设备上方。便于按压位置的快速准确定位、操作清晰方便，也可避免呕吐物的污染，影响临床抢救效率。 5. 按压频率：≥100 次 / 分钟，实际按压频率与设置值误差为+2次。 6. 按压深度在 0-6cm 范围内可调，3.6cm、4.6cm、5.6cm 三种按压深度可调，误差为±0.2cm。 7. 按压释放比:50%±2%，按压比 1:1。确保胸腔完全回弹，胸腔上无任何负重。 8. 按压通气模式：15:2 按压模式、30:2 按压模式、连续按压模式。			

9. 通气时间：在 15:2 及 30:2 模式下，通气停顿时间不大于 3 秒。
10. 具有辅助通气报警功能，提示救护人员通气及通气时间。
11. 工作状态：最大工作倾斜度： $\geq 40^\circ$ ，具有担架固定孔位，可固定担架上，确保下楼梯、转运途中能持续稳定实施胸腔按压，完全达到上述功能。
12. 气道开放垫可使病人气道充分打开，便于病人的通气处理。
13. 工作环境：存储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8\%$ （非冷凝）条件下，能保证正常工作状态。
14. 工作时间：新电池充满电情况下，电池最大运行时间 ≥ 60 分钟。交流电接入状态下，可持续工作无间断；同时给予电池充电。
15. 电池最大充电时间 ≤ 70 分钟。（需提供证明材料）
16. 具有硅胶负压吸引杯，能帮助胸廓回弹。
17. 单电池负载情况下运行时间 ≥ 60 分钟，单电池空载运行时间 ≥ 150 分钟，有电池电量分段指示，低电量黄灯和声音提示后，设备运行时间 ≥ 10 分钟；低电量红灯和声音报警后，设备运行时间 ≥ 5 分钟。
18. 具有电池寿命提示。需要更换电池给予提示，保证设备正常工作，以免造成事故。
19. 设备内部故障报警功能。设备故障时给予报警提示，以便及时维修。
20. 通气喇叭报警功能。需要辅助通气时，有喇叭声提示救护人员通气及准确掌握通气时间。
21. 紧急暂停功能：急救时发生需暂停情况下，可暂停、停止按压或关闭主机。
22. 按压头自动归位：当主机发生错误，按压头可自动归位，防止病人受到伤害。
23. 防尘防水等级：主机防尘防水等级 $\geq \text{IP43}$ ；电池防尘防水等级 $\geq \text{IP44}$ 。
24. 设备操控面板界面采用按键式的操控面板，非液晶显示，可避免在户外强光照射下出现盲视，影响参数设定。
25. 具有腕部固定带，能将病人的手臂固定于按压主机两侧的支撑腿上，能加强病人与按压主机的固定，方便病人转运。

产品配置清单：

1. 胸腔按压机主机 1 套
2. 背板（含气道开放垫） 1 件
3. 可充电锂电池 1 块
4. 电源适配器 1 套
5. 便携背包 1 个
6. 负压吸引盘 1 个

使用科室： 重症医学二科

设备名称	电动气压翻身床垫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万元）	4.5
质量层次（国产/原装进口）	国产	数量（台/套）	2
质保年限	3 年	资金来源（专项/自筹）	专项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否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具备循环翻身功能、气压波动按摩功能、分区波动功能、静态减压材料。 用途：用于卧床患者在仰卧/俯卧体位下的压疮预防和缓解。			
具体技术参数： 垫体 1. 具备波动减压功能 2. 尺寸：长$\geq 185\text{cm}$、宽$\leq 95\text{cm}$ 3. ★厚度：$\leq 12\text{cm}$ 4. 翻身角度：$0-30^{\circ}$ 5. 波动充、放气时间：1-3 分钟可调 6. 波动可分为全身波动、中央波动 7. 波动循环时间：1-10 分钟可调 8. 翻身充、放气时间 5-10 分钟可调 9. 定时功能 10. 翻身时间：可设定自动翻身 30--90 分钟可调 11. 翻身体位保持时间：30-90 分钟可调 12. 翻身模式：左侧翻身、右侧翻身、左右侧循环翻身可选 13. 功能设定：翻身时同时实现气压波动 14. CPR 紧急泄气功能：床垫具备明显标识的紧急泄气阀，30 秒内排空气体 15. 防侧滑功能：两侧均有防侧滑气囊，防止侧滑，减轻摩擦力 16. 支持体表微气候管理病患体表温湿度平衡			

17. 气压过载保护：监测充气气压，到达预设值停止充气

18. 载重： $\geq 135\text{kg}$

19. 净重： $\leq 15\text{kg}$

主机

20. 操作界面：触摸屏操作，显示屏： ≥ 7 英寸液晶触摸屏

21. 工作噪音：主机噪音 $\leq 45\text{dBA}$

22. 功率： $\leq 60\text{W}$ ；功率小，低耗能

23. ★净重： $\leq 3\text{kg}$

产品配置清单：

1. 电动气压翻身床垫主机 1 台
2. 电动气压翻身床垫垫体 1 张
3. 导气管 1 套
4. 电源线 1 根
5. 床头挂钩 1 个
6. 保险丝 2 只
7. 十字螺丝刀 1 把 14 装箱清单 1 份
8. M4*12 螺丝 4 只
9. 扎带 1 根
10. 说明书 1 本
11. 合格证 1 张
12. 保修卡 1 张
13. 操作指南 1 本
14. 装箱清单 1 份

G 包:使用科室: 儿科

设备名称	麻醉机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万元）	15
质量层次（国产/原装进口）	国产	数量（台/套）	1
质保年限	3 年	资金来源（专项/自筹）	专项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否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麻醉机是手术必要的设备，起到给患者麻醉和机械通气的作用，同时在麻醉过程中也能起到患者通气监测作用，保证全麻病人的安全。病人在进行全麻手术室，自主呼吸会逐渐消失，为了保证整个过程中病人的氧合，需要进行机械呼吸支持，保证病人的呼吸和氧合。在失去自主呼吸后，借助麻醉机来进行机械通气支持，维持整个手术过程病人氧合的稳定。			
具体技术参数： 1. ≥ 10 英寸彩色触控屏，可以根据操作位置的需要，旋转角度$\geq 180^\circ$。 2. 主机机身具备≥ 2 个模块插槽，支持同时使用，可与同品牌的插件式监护仪实现模块共享。 3. 氧气，笑气，空气三气源，可进行非纯氧供气。 4. 通气模式：VCV、PCV。 5. 控制通气模式下： 5.1. VCV 模式下潮气量设定范围：15~1500ml。 5.2. PCV 模式下潮气量控制范围：10~1500ml。 5.3. ★吸呼比设定范围：4:1~1:10。 5.4. 吸气暂停设定范围：OFF，5%~60%。 6. 重点参数监测范围： 6.1.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 6.2. 吸气和呼气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 6.3. 顺应性监测范围：0~300mL/cmH₂O，精度± 0.5 ml/cmH₂O 或者实际读数的$\pm 15\%$，取大者 6.4. 气阻监测范围：0~600 cmH₂O/(s/L)			

7. 其他监测参数：呼吸频率、峰压、平均压、平台压、呼末正压、吸呼比，可选配：吸入和呼出氧浓度、吸入和呼末 CO₂ 浓度、吸入和呼末麻醉气体浓度、麻醉深度监测等。
8. 呼吸力学监测：压力波形、流速波形、容量波形、CO₂ 波形、EEG 波形，≥4 道波形同屏显示。
9. 一体化呼吸回路固定在主机左侧，进气端和出气端均位于麻醉机正前方，便于麻醉医生操作。
10. 一体化回路整体可 134℃ 高温高压消毒。
11. ★可选装外部气体出口，辅助气路开关与辅助气路盖一体化设计，方便开启和关闭辅助气路，能外接回路。
12. ★可选装辅助供氧功能，可不开机提供快速吸氧。
13. 可术中更换钠石灰，不影响麻醉机的运行，且无麻醉药泄漏，安全可靠。
14. 标配回路加热功能，不接受冷凝处理，消除水汽冷凝，便于设备维护。
15. 二氧化碳吸收装置≥1500ML。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2	七氟醚挥发罐	1
3	一次性波纹管套件	3
4	可充气麻醉面罩	2
5	气嘴接头	2
6	氧气气嘴螺母	2
7	吸收罐海绵	15
8	国标氧气气源软管（带国标接头）	1
9	国标空气气源软管（带国标接头）	1
10	双通道氧气气源入口配件包	1
11	国标电源线	1

12	操作指南	1
13	说明书	1
14	保修卡	1
15	仪器验收单	1

H包:

使用科室: 血液净化室

设备名称	连续性血液净化机 (床旁)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万元)	<u>26 万</u>
质量层次(国产/原装进口)	国产	数量(台/套)	1 台
质保年限	3 年	资金来源(专项/自筹)	专项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否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用于急危重症患者血液净化治疗,尤其是老年危重症患者的抢救及支持治疗。			
一、治疗模式要求 具备持续性血液滤过(CHF)、单纯血浆置换(PE)、双重血浆置换(DFPP)、血浆吸附(PA)等血液净化治疗模式,满足肾脏替代和人工肝治疗要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彩色液晶触摸屏全中文显示。 2. 具备 4 个流量泵: 血泵、置换液泵、透析液泵、滤过液泵。 (1) 血液泵(BP): 0, 20~200mL/min (2) 滤过液泵(FP): 0, 10~100mL/min (3) 透析液泵(DP): 0, 10~40mL/min (4) 置换液泵(RP): 0, 10~100mL/min 3. 独立多功能精密注射泵,适用 20ml、30ml、50ml 多种规格注射器,可用于肝素、氯化钙等推注。注射泵持续流量 0~20mL/h,追加剂量 0.1ml/s。 4. 具备两组振摇夹持器,利于气泡排除,降低凝血风险。 5. 具备 6 个压力监测: (1) 动脉压: -40~33kPa , $\pm 1.33\text{kPa}$ (-300~250mmHg, $\pm 10\text{mmHg}$) (2) 滤器入口压: -40~33kPa, $\pm 1.33\text{kPa}$ (-300~250mmHg, $\pm 10\text{mmHg}$) (3) 静脉压: -40~33kPa , $\pm 1.33\text{kPa}$ (-300~250mmHg mmHg, $\pm 10\text{mmHg}$) (4) 一级膜外压: -40~33kPa , $\pm 1.33\text{kPa}$ (-300~250mmHg mmHg, $\pm 10\text{mmHg}$)			

(5) 血浆入口压：--40~33kPa，±1.33kPa（-300~250mmHg mmHg，±10mmHg） (6) 二级膜外压：-40~33kPa，±1.33kPa（-300~250mmHg mmHg，±10mmHg） 6. 具备二组以上管路截止阀，自动开启、闭合动作，完成自动冲洗，出现异常时锁住管路，防止气泡进入人体。 7. 加热器：两面热板加热方式 8. 电子秤：3 个，最大负荷：27kg 9. 气泡监测，超声波检测方式 10. 补液断流，超声波检测方式 11. 滤液断流，超声波检测方式 12. 漏血监测，利用光学原理，分辨率可达到千分之一 13. 液面监测：静电容量变化方式 14. 网电源供电中断：电源中断后，本设备自带锂电池可继续使用≥15min 15. 具备自设编程程序，可进行手动设置，自行设计临床需要的治疗模式。 16. 具备人工肝双重血浆分子吸附系统（DPMAS）治疗模式（附证明文件）。
产品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 输液架 1 个 说明书 1 本 电源线 1 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参数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类似业绩
-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技术服务方案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项目招标范围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技术参数偏差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类似业绩；
- （7）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技术支持资料；
- （9）技术服务方案；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3）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技术参数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包号	_____（项目名称）__包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郑州市中医院 2025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标包内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其他伴随服务等。
投标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	
交货地点	郑州市中医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120 日历天
其他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厂家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元）								

说明：

1、单价及合价均应含产品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其他伴随服务、税金等全部费用等。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招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投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差说明 (正偏差/符合/负偏差)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码(如该项缺失,填“无”)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参数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文件”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 的各类资质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中医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1）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2）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投标人为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四）其他证明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六、类似业绩

（一）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方案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